

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

长治日报

编者按:12月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2周年纪念日。42载法治护航,统计工作从制度建设到实践探索,不断走向规范与成熟,为共和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石。

数据是决策的基石,真实是统计的生命。新修改的《统计法》彰显时代之需,进一步筑牢了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堤坝,强化了统计监督的权威效力,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提供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我市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统计系统肩负着监测运行、反映民意、服务决策的重要职责。无论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数据,还是反映市场冷暖的经济指标,海量微观数据系统构建起我市宏观发展的真图景,客观记录并准确反映社会经济的整体态势。

值此《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之际,我们聚焦我市依法统计的法治脉络与实践耕耘,解读新法亮点,宣传统计法治精神,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与支持。让我们共同认识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守护每一笔数据的真实,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可靠力量。

依法统计护航发展

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纵深推进统计法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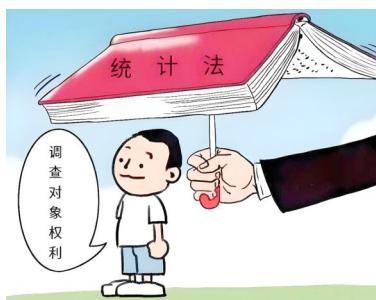
统计法治是统计工作行稳致远的基石。近年来,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依法履行国家统计调查职能,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完成地方政府委托的统计调查任务,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数据支撑。

立机制 破壁垒

长治调查队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建立健全统计法治体制机制,压实压紧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建立健全《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贯通协同办法(试行)》《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细化“定期会商、违法线索报告移交、执法结果运用持续跟踪回访、党组定期研究工作”四项机制,强化统计执法监督与纪律检查、人事、调查业务等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合作配合,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筑牢数据质量保障;创设县(区)统计局防治统计造假联络员制度,强化市县联动,队员联合,构建学法、用法、执法、普法互促共进的法治格局。

漫说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标志着我国统计工作开始步入有法可依的法治轨道。新时代新征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统计法治体系日臻完善,去年,统计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围绕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加强统计监督、提高统计科学性等方面,新增加3条、修改21条。



新修改统计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



新修改统计法完善法律责任规定。一是与监察体制改革、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复议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衔接,对有关表述作了修改。二是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三是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四是增加民事责任,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规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新修改统计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加强统计监督”内容;并围绕统计监督新增一条作为第六条,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等内容。

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 宣